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新签合同额目标为 9,000 亿元，收入目标为 4,50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2017 年度公司基本建设计划投资总额为 341,223 万元。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2017 年度公司计划新签投资合同额 1,800 亿元，完成投资额 800 亿元。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投资项目预算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境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境外投资计划，具体投资项目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四公局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局）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9,524.58 万元，转增完成后，四公局注册资本由 12.55 亿元增至 15.5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人民币 2,700 亿元，有效期 1 年；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申请人民币 146.1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7 年，提款期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中交建设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设立基金投资平台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契约型私募基金并认缴北京国寿中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北京国寿中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

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投资平台），注册地拟定为北京市。基金投资平台由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指定的主体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由国寿投资指定的出资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00 亿元，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发行的契约型基金产品——“中交建设私募投资基金”（暂定名）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00 亿元。基金投资平台首期设立规模拟定为 400.001 亿元，存续期限拟定为 25 年。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发行契约型基金并认缴基金投资平台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投资哥伦比亚马道斯 Mar-2 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湾）与哥伦比亚 5 家当地公司组成联营体，以 PPP 模式投资建设哥伦比亚马道斯 Mar2 公路项目。该项目建设期总投资为 6.56 亿美元，中国港湾出资 4,964 万美元，持有项目公司 30% 股权。根据项目预期效益，中国港湾计划股比由 30% 增持至 50% 以上、75% 以下，累计资本金出资不超 1.24 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批准投资。

2.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向该项目平台公司中国港湾（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港湾现金出资 8,820 万美元，持股 77.78%，

中交海外地产现金出资 2,520 万美元，持股 22.22%；平台公司注册资本由 1 美元增至 1.1340 亿美元。

3. 中交海外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中交海外地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交海外地产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平台公司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8,820 万美元。

4.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起涛、陈奋健先生回避表决。

5.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喀麦隆雅温得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总投资额为 12,375 万美元，其中，一公局计划出资 1,588 万美元，出资最高不超过 1,984.5 万美元，中交海外地产出资 680 万美元。一公局通过在加蓬成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56% 股权，中交海外地产通过在新加坡成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24% 股权。

2. 中交海外地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交海外地产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 1,984.5 万美元。

3.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

起涛、陈奋健先生回避表决。

4.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投资斯里兰卡科伦坡 13 区临港地块公寓开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与斯里兰卡的公司（共同出资开发斯里兰卡科伦坡 13 区临港地块公寓开发项目。中国港湾向项目注资 1,000 万美元，持有项目 33.3%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国际）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John Holland 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当地工程项目竞标、保证其承建项目按期保质完工提供母公司保证函。

2. 同意授权中交国际总经理代表中交国际在一年内执行中国交建提供母公司担保所需的相关事宜。

3.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向中交国际总经理就上述事宜发出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拨付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将 5 亿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公司下属

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中交集团通过财务公司与中国交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中国交建通过财务公司与振华重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最终将该笔款项拨付至振华重工，贷款利率按市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 计算。

关联交易金额为转增资本前该笔委托贷款的利息，约为 0.174 亿元/年，即每年不超过 5 亿元×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

2.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起涛、陈奋健先生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